



監護委員會

決定的理由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關於

A1	第一申請人 ¹
A2	第二申請人 ²
A3(i)及 A3(ii)	第三申請人 ³
A4	第四申請人 ⁴
A5	第五申請人 ⁵
A6	第六申請人 ⁶
A7	第七申請人 ⁷
A8	第八申請人 ⁸

及

藍先生

當事人⁹

社會福利署署長¹⁰

¹ 精神健康監護委員會規則第 2 條
² 精神健康監護委員會規則第 2 條
³ 精神健康監護委員會規則第 2 條
⁴ 精神健康監護委員會規則第 2 條
⁵ 精神健康監護委員會規則第 2 條
⁶ 精神健康監護委員會規則第 2 條
⁷ 精神健康監護委員會規則第 2 條
⁸ 精神健康監護委員會規則第 2 條
⁹ 精神健康監護委員會規則第 2 條及精神健康條例第 59N(3)(a)條
¹⁰ 精神健康監護委員會規則第 2 條及精神健康條例第 59N(3)(c)條

組成監護委員會成員包括

監護委員會主席：趙宗義律師

第 59J(3)(b)條所指的成員：梁莊麗雅博士

第 59J(3)(c)條所指的成員：潘觀蓮女士

監護令理由的日期：二零零五年九月廿二日

背景

1. 當事人現年八十四歲，男性，患有中風，不能處理自己的財務及在家中居住。同時，當事人也沒有能力同意接受治療。
2. 當事人為圍村的原居民，妻兒眾多，仍在生的妻子有兩位。當事人的第三位妻子生下八位子女，及第四位妻子（即第六申請人，下稱“A6”）生下九位子女。當事人與大部份子女均保持聯繫，他們亦給予當事人很大的支援。包括於當事人中風後，子女輪流為他提供各方面的個人護理及日常起居照顧，關注他的健康狀況，安排他接受檢查及治療及備存當事人的收支狀況記錄。
3. 當事人的財產除擁有三個合共不足二萬五仟元的戶口外，他的名下亦擁有二十幅土地，總面積約八仟平方米，估計時值逾壹仟萬元，現收年租約二萬餘元。遠於一九九九年，當事人曾收取過兩筆收地賠款，分別約六十六萬元及約一百二十六萬元。

4. 由於當事人的家人未能就當事人的出院計劃上達成共識，因此當事人的親人包括兒子、女兒及孫女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五日、六月六日、六月七日及六月八日為當事人提出監護令申請。
5. 其實，兩房兒女的紛爭，基本可分為兩類。第一類為金錢上的紛爭。第二類紛爭，出於兩房子女一直以來在有關當事人的醫療計劃及福利與住宿安排上產生不同意見所致。

精神健康狀況

6. 當事人患有高血壓及糖尿病達五年之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當事人因於同一日多次跌倒而被送往屯門醫院接受檢查及治療。亦於同年三月十四日覆診時，當事人被診斷出腦血管破裂及右邊身體半身不遂。其後，當事人的起居生活完全依靠別人照顧，用輪椅代步及大小便失禁。當事人曾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至二十五日被家人送往一所私立醫院留醫。當時，由於當事人食慾不振，因此醫院為他插入胃喉以助餵食，但當事人把胃喉拔去。最後，於同年四月二十七，家人決定把當事人送往屯門醫院再接受治療，及後被轉送到博愛醫院療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當事人被安排入住護老院。
7. 當事人的認知能力和身體機能於短短的數月內嚴重衰退。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兩份聯同監護申請的醫療報告中指出，當事人因中風後患有血管性痴呆症及廣泛腦部栓塞等病症，並特別指出當事人現需要全時間倚靠護理服務的提供，又需依靠鼻胃喉進食，當事人的新近簡短智能測驗的分數是零分。

二零零五年九月廿二日的聆訊

爭議

8. 當事人為圍村的原居民，妻兒眾多，家庭內的紛爭不停，故委員會認為有必要首先將當事人的家庭成員作一概括性的描述。當事人仍在生的妻子有兩位，即第三任妻子及第四任妻子。
9. 第三任妻子生下八位子女，其中長子為第三聯合申請人之一，下稱“A3(ii)”)《這八位子女，下統稱為“第三位妻子一房的子女”》。除了四子未有出席聆訊，及五子及六子均身在英國外，第三位妻子一房的子女都有出席聆訊。
10. 第四位妻子（即第六申請人，下稱“A6”）生下九位子女，其中長子為第三聯合申請人之一，下稱“A3(i)”)《這九位子女，下統稱為“第四位妻子一房的子女”》。除了三女，四女及八子未有出席聆訊，及二子及五子均身在美國外，第四位妻子一房的子女及第四位妻子都有出席聆訊。
11. 委員會觀察到兩房的兒女的紛爭，基本分為兩類。第一類為金錢上的紛爭及因而導致的誤解及仇怨，從而衍生的一連串衝突事件。當事人的財產背景複雜，遠不止其目前三個戶口中只有二萬多元般簡單。目前當事人名下擁有多塊土地，約八仟平方米，估計時值逾壹仟萬元，現收年租約二萬餘元。遠於一九九九年，當事人曾收取過兩筆收地賠款，一筆來自九廣鐵路公司（西鐵），約六十六萬元。另一筆賠款來自香港特區政

府的渠務改善計劃，約一百二十六萬元。證供顯示，第三位妻子一房的子女中的四子侵吞了上述的六十六萬元，這事件相信是把兩房子女的已經相當脆弱的關係推向破裂及不互信的狀況。有關第二筆賠款，當事人作出以下的分配：分給十二位兒子，每位十萬元，及又分給兩位妻子每位三萬元作禮物。此外，當事人再交付第三位妻子一房的長子 A3(ii) 及第四位妻子一房的長子 A3(i) 每人三十萬元，留作日後自己供養之用。上述的財務安排，亦令到第四位妻子一房的兒子不滿，加劇了兩房子女的分化。第四位妻子一房的子女中的第四申請人，下稱“A4”在聆訊中極力指出第三位妻子一房的四子於一九九九年所犯的錯誤。他又承認於本年四月二十七日，即事隔五年多，向赤柱警局舉報，指第三位妻子一房的長子，即 A3(ii)，包庇第三位妻子一房的四子侵吞金錢及偽簽文件。他又承認曾向廉政公署舉報。有關這宗事件，A3(i) 及 A3(ii) 解釋稱該款項中六十萬應平分予每房三十萬，而 A3(ii) 呈遞了他及當事人及其他三位子女聯簽的文件（即證物 E3），指出他已承擔了償還予第三位妻子一房三十萬元的責任。A4 繼續指出他曾於二零零四年中向當事人提問有關 A3(i) 所託管的三十萬元應否歸還給當事人自己管有，他指稱當事人當時表示交還是好的。A4 更指出他只收取過八萬元的數目，並非應獲分配的十萬元。

12. 在這類似分產的複雜又富爭議性背景下，近年來衍生了當事人的家庭內發生了若干嚴重的衝突事件，委員會無意深究在每件事務上誰是誰非，故在此不會將每件事務的細節贅述或作出誰對誰錯的裁決。在社會福利署遞交的社會背景調查報告內的第二十段已有概括性的陳述。事件主要有以下各宗：

- (i) 當事人孫女第七申請人及為 A3(i)的女兒，下稱“A7”指其叔叔 A4 用貨車加速衝向她，引起途人圍觀，她曾召警察，她的父親及兄長為此與 A4 口角。A4 否認此事，反指 A7 以單車阻路。
 - (ii) A6 (即第四位妻子) 指今年年初 (即農曆年間)，A3(i)的兒子 (即 A6 的內孫) 指 A4 砍伐他家的蕉樹，拉扯她到戶外觀看砍伐的經過時，觸傷她的肩膊內的筋腱的舊患，及後需要接受手術治療。A3(i)及 A7 則否認兒子曾令 A6 受傷，而且 A6 接受手術一事乃於二至三個月後才發生。
 - (iii) A6 所指受傷當日，A4 曾於 A3(i)門前指罵及揮動菜刀。A3(i)指 A4 曾砍伐其蕉樹。
 - (iv) A3(i)指 A4 經常把工業廢料大量堆放於他家門外的空地及傾倒在他的蕉樹旁。而 A4 則指該等空地及蕉樹非 A3(i)擁有。
 - (v) 當事人的祖先祖堂的資產，由 A3(ii)及 A3(i)任司理，而 A3(i)的上述女兒 A7 助管數簿，A4 曾因索取數簿副本問題上報警。但 A4 否認因此而曾報警。
13. 委員會觀察到上述的第一類爭端，角力兩方主要為第三位妻子一房的子女聯同第四位妻子的長子 A3(i)及孫女 A7 為一方，另一方則為 A4。這些與財務有關的爭端看來與第二申請人，下稱“A2”無關，而到席的 A6 另一位兒子第八申請人，下稱“A8”亦未有加入爭論，處事表現中立。

14. 第二類紛爭，出於兩房子女一直以來在有關當事人的醫療計劃及福利與住宿安排上產生不同意見所致。委員會觀察到當事人的多位子女均非常關心當事人的福利，但可惜的是，各持己見，加上上述的家庭不和的背景，誤會及誤解叢生，多事上互相指責，亦無法達成有效的溝通，而且積怨甚深，在頗多事情上無法達致共識。委員會會於下開第 16 段再作詳細分析，暫不贅述。
15. 委員會接納各申請人聯同存檔的兩份醫療報告的內容，兩位擬備報告的醫生分別為林醫生及溫醫生，委員會裁定當事人無精神行為能力為自己的事務作出決定，以當事人受損的程度衡量，應予收容監護。當事人因中風後患有血管性痴呆症及廣泛腦部栓塞等病症，在綜合考慮社會背景調查報告的內容及聽取證供後，裁定當事人實在難以為自己的醫療，財務及福利事宜上作出合理的決定。委員會接納兩份醫療報告所描述的病情，並特別指出當事人現需要全時間倚靠護理服務的提供，又需依靠鼻胃喉進食，他新近的簡短智能測驗的分數是零分。在應否把當事人收容監護的問題上，委員會未有收到任何反對的意見，在這點上，未有任何爭議。
16. 在決定監護人的人選上，當事人兩房的子女有不同的意見，第三位妻子一房的兒女及媳婦(身在外地的除外)加上第四位妻子一房的長子 A3(i) 及孫女 A7，均表示同意由全無利益衝突及中立的社會福利署署長作為官方監護人，他們均對社會背景調查報告的擬備人表示(見社會背景調查報告第二十五段)官方監護人有助調停及避免兩房子女的矛盾及衝突。反之，第四位妻子一房的子女中只有 A2 堅持要由她出任監護人，她稱她為註冊護士，有專業知識，亦無財務上的利益衝突，而社會福利

署的資源，應該撥於照顧其他更有需要的家庭。而另一方 A4 則清楚表達支持 A2 成為監護人。A6 則未有在聆訊中表示支持誰人。A6 的第六兒子 A8 則稱他原則上支持 A2 成為監護人，因為 A2 作事具透明度、中立又從未牽涉入金錢糾紛之中，但若 A2 最終不獲被委出，他亦不反對社會福利署署長作為官方監護人。

理由

17. 委員會聽取全面證供，及經考慮由兩方各自呈遞的支持文件，與及社會背景調查報告內的建議，決定委任社會福利署署長作為官方監護人，以促進及照顧當事人的福利。委員會的上述決定，基於以下的觀察及原因：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即當事人入住私立醫院的當日）前在照顧及治療安排上的爭拗

- (i) 在給予當事人的照顧及治療安排上，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開始，直至今日，兩房子女爭執不斷。委員會列舉出以下主要事故。A4 指出本年二月中當事人從屯門醫院出院後，A3(ii)反對他的建議去聘用一位家傭以照顧當事人，又指當事人常獨臥室內，乏人照料，徒增跌倒風險。於本年四月四日開始，A3(ii)把當事人輪流交由他們照顧，故於四月四日已替當事人進行磁力共振造影檢查，於四月十一日往李醫生診所覆診後，於十二日進入私立醫院接受治療。A2 於該私立醫院工作，他與 A2 每天都探望及照顧當事人，他觀察到雖然當事人的腳部呈現浮腫，卻開始有小許活動能力，應該是良好進展。A4 又指稱 A3(ii)不理當事人生死的後

果，堅決必需替當事人出院，故被逼安排當事人於四月二十五日出院。A4 及 A2 均指 A3(ii)及 A7 沒有為當事人於一月份進行磁力共振造影測試而延誤病情，導致今日沒法痊癒，失去了黃金機會。

- (ii) A3(ii)及 A3(i)及 A7 則指出從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開始，當事人常常跌倒，今年一月再度入院兩星期及三月份再往屯門醫院接受診斷及治療，他們於四月前是當事人的主要照顧者，A7 甚至每隔十五分鐘就前往探望當事人。A3(ii)又指出除了帶當事人往屯門醫院覆診外，他又帶當事人到元朗的公立門診及鄰近的兩位私家醫生診所接受診治。今年一月至四月他的生母（即第三位妻子）有一位傭人，這位家傭也是當事人的主要照顧者之一。A7 又指出她曾到屯門醫院諮詢有關是否需要為當事人進行 A2 提出的磁力共振造影檢查。醫生告訴她在醫院已進行的素描測試已確診了當事人的病情，故未必需要再進行磁力共振造影的檢查。A7 又指出當事人的個性固執，健康尚好時常常嘗試離開卧床，她與 A3(ii)同稱當事人常發脾氣，又曾把桌上的食物掃落地上，而且只肯聽從 A3(ii)的指示。

有關當事人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至二十五日入住私立醫院的意見分歧

- (iii) 有關當事人於本年四月十二日入住私立醫院，A7 指她與 A3(ii)及父親 A3(i)事前並不知情，故此她指 A2 作事並不透明。她和 A3(ii)又指當事人入院前並沒有大問題，但不明白為何為當事人在私家醫院內插上了多條喉管，他們又察覺到當事人當時情緒低

落，對他們都一概不瞅不睬。A2 解釋插喉是因為當事人不肯進食。A7 稱她曾詢問安排當事人入院的李醫生，李醫生告訴她實際上當事人無需入院，而且是基於某家人的堅持下才為當事人插入鼻胃喉。A2 則稱據她了解，李醫生並沒有作出以上表述，只不過表示各人的觀察及價值觀不同而已。

有關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離開私立醫院的爭執

- (iv) 兩位 A3 聯合申請人均認為入住私家醫院是不必要的，而 A4 指純因為 A3(ii)堅持不再支付醫生費及院費下被逼於四月二十五日為當事人安排出院，又指 A3(ii)並不理性地稱當事人就要死，得死在家裏。在這段時間內所發生的爭執，充分表現出 A2 及 A4 為首的一方與 A3 及 A7 為首的另一方缺乏坦誠的溝通，甚至乎可以說是沒有就當事人的醫療及照顧問題上作出任何溝通。反之，雙方互相指責對方，互不信任，亦不採納對方的意見，互相猜疑，誤會不停加深。例如，A4 指責 A3(i)不肯交出當事人的病歷，但是 A3(i)稱病歷存檔在屯門醫院，況且他已把當事人的香港身份證及元朗賽馬會的覆診記錄咭交予 A4。

有關當事人離開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的福利安排的磨擦

- (v) 當事人於本年四月二十七日再度進入屯門醫院接受治療，於本年六月五日轉往博愛醫院。因子女們於離院安排上有不同意見而導致九位子女同時申請監護令。當事人終於在社會背景調查報告的擬備人李先生的協助及調停下，於本年七月二十日被安排出院及

前往私營安老院舍居住。在這件出院事件上，再一次證明雙方的相互誤解一直在加深，絲毫沒有緩和或開始接納對方意見的跡象。這宗事同時反映出一位中立人士去作出調停的重要性。

將來當事人居住及治療安排的潛在爭端

(vi) 委員會考慮到現時雙方對護老院的服務有著相當不同的意見，在將來是否應該替當事人轉住另一所院舍（包括津助院舍）的問題上，極可能又引致另一場的衝突。

(vii) 委員會在事實上裁定當事人的兩房子女發生了上述的種種爭端，互不諒解及不信任，加上溝通出現了極嚴重的障礙，為了保障當事人的最佳利益，決定必須為當事人委出中立及沒有利害衝突的官方監護人。附帶一提，在實際的角度來看，假若 A2 一旦成為監護人，因缺乏第三位妻子一房的子女及其親生兄長 A3(i) 與她的姪女 A7 的一眾支持，試問又如何發揮其監護人的職能？又如何能帶領問題的討論及把不同的意見推向共識？在這點上，A2 親自承認自從她開始了監護令申請，A3(ii) 對她的態度變得事事都針對著她。況且，委員會依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59s 條，考慮監護人必須具備的條件時，認為 A2 不能夠符合第 59s(1)(d) 條所列出的事項：

「59s(1)(c) … … …

(d) 建議的監護人的性格與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是大致上相容的；

(e) … … …」

委員會所持的理由是在整體的證供上，尤其是來自 A3(ii)及 A7 的證言，當事人個性固執及倔強，只有 A3(ii)才可勸服當事人進食及覆診。委員會又觀察到當當事人被 A2 及 A4 安排進入私立醫院後的不合作反應（包括不肯進食）及情緒低落，終於要插上鼻胃喉，以避免脫水。

(viii) 委員會認為兩房子女的爭執若能降低或平息，不但可有助於當事人心理質素的提昇，實際上亦必會有利於日後當事人的福利及醫療的安排及策劃。

18. 委員會必須在此作出一項記錄，在聆訊的尾段，當兩位 A3 聯名申請人被問及會否把每人仍然各自持有及為當事人托管的餘數二十萬元，轉回當事人的銀行戶口，以便日後的監護人可以運用，兩位 A3 聯合申請人均強烈表示不會。他們指出這個安排是當事人於早年清醒時所作之安排，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運作至今，全無問題。他們承諾，正如以往一樣，日後所需的支出，必會保存完整記錄。同時，A3(i)主動表示，日後他會把當事人由祖堂地所得的收入，存入當事人的銀行戶口內。

決定

19. 根據證據，監護委員會決定信納及因而作出以下裁斷：

(一) 當事人因患有中風，引致認知能力受損，等同精神紊亂，符合《精神健康條例》第 2 條的定義，其性質或程度足以構成將當事人收容監護的理由；

(二) 上述的精神紊亂，限制當事人就與其個人情況有關的所有或大部分事宜作出合理的決定；

(三) 鑑於：當事人缺乏能力為其住宿、福利、醫療及財務作出決定，因而出現了家人之間為當事人的福利及財務安排上意見分歧，在此情況下，當事人在將來的福利、住宿、醫療及財務的特定需要仍然未有獲得滿足。

因此除作出監護令外，沒有其他較少限制或侵擾的方法可用，因此委員會認為，當事人的特定需要只有在收容監護的情況下方可獲得滿足及照顧；

(四) 監護委員會斷定為當事人的利益著想，應該將當事人收容監護。

20. 監護委員會運用《精神健康條例》第 59s 條所列的準則，信納社會福利署署長唯一適合委任為當事人監護人的人選。

(趙宗義律師)
監護委員會主席